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 傑 科 達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支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0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之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16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CB」	指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於2002年2月26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Pentamaster集團」	指	PC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 (主席)

Gan Pei Joo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陳美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支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支付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為了讓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

為了讓董事於適當時候擁有靈活彈性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最多為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即1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回購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支付，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

據此，以下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及蔡仁鐘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刻理解，並於財務事項到業務計劃及市場營銷等業務策略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擁有醫療行業的專業經驗。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其任期內均以100%的參加率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顯示出對董事會的忠誠和承諾。蔡仁鐘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甄選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領域。

上述各董事在考慮提名時均已放棄對自己提名的投票。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Leng Kean Yong先生及蔡仁鐘博士將繼續透過彼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理解，多元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做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中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的整體業務敏銳度會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編製單獨決議案以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支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支付末期股息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謹啟

2020年3月31日

準備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告退並符合資格準備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Leng先生」），45歲，於2017年8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現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列席於PCB董事會。Leng先生於金融及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對於業務策略領域，由財務事宜以至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方面，均具備深厚經驗，先後成功為中小型產業以至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執行項目，以及為跨國企業執行項目。該等項目包含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行業研究報告、構建五年業務計劃、市場營銷策略藍圖、實施客戶關係管理、市場准入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兼併與收購評估。

彼於BBMB Securities Sdn. Bhd.展開其事業，離職前最後出任機構銷售高級經理。彼曾擔任L3 Consulting Sdn. Bhd.的董事以及Synovate Sdn. Bhd.的項目總監，之前則擔任ACNielsen Malaysia Sdn. Bhd.（「ACNielsen」）高級經理。於ACNielsen任職期間，彼因其於為公司當地業務成功實施及執行重大策略方面的貢獻獲授三個ACNielsen獎項。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亦為Jack-In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JIP）。

彼於1996年4月畢業於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優等成績），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且透過在其事業生涯中任職於全球多間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接受培訓及更新有關市場營銷領域的知識，取得多項其他證書。

Leng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Leng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每月17,6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ng先生於552,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蔡博士」），58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博士於1988年在澳洲昆士蘭及於1989年新西蘭註冊成為醫生以來，已於醫療行業累積逾30年的專業經驗。自1991年12月至2003年7月，彼受僱於香港醫院管理局，退休時於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麻醉科擔任副顧問醫生。彼現為香港註冊醫生。蔡博士於1987年12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5月及2001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麻醉科）及澳洲及新西蘭麻醉科醫學院院士。

蔡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蔡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每月12,1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於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允許回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

3. 股份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來自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收益）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及倘回購的股份有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股份溢價賬的結餘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倘回購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附註）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附註）
PCB	1,019,364,000	63.71%	70.79%

附註：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的後果或回購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總計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3月	1.04	0.92
4月	1.04	0.93
5月	1.04	0.82
6月	0.93	0.83
7月	1.43	0.84
8月	1.49	1.18
9月	1.85	1.34
10月	2.33	1.77
11月	2.43	1.86
12月	2.13	1.85
2020年		
1月	2.13	1.82
2月	2.07	1.80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8	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茲通告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Leng Kean Y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蔡仁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及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5(A)項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
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ii) 根據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的總計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條件為該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馬來西亞，2020年3月3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末期股息應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支付，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Leng Kean Yong先生及蔡仁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